

| 臺中榮民總醫院院內員工報考醫務約用人員主管同意書 |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
| 單位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職 稱  | 姓名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|
| 考試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|
| 考試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 |    |
| 報考之職務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|
| 直屬二級主管<br>建議及核章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<br><small>〈執行准駁行政裁量權〉</small> |    |
| 一級單位主管<br>意見及核章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<br><small>〈執行准駁行政裁量權〉</small> |    |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同意書填寫後須經原單位主管簽章，逕送甄選單位存查。
- 二、報名應考資格如下：
  - (一)醫務管理組員、醫務副管理師、醫務副技術師、資訊副工程師、司廚員：任職本院契約行政助理(或助理工程師、照服員、廚務佐理員)累計服務滿五年以上，始符合報名各該職類甄選。
  - (二)醫務管理專員、醫務管理師、醫務技術師、資訊工程師：任職本院契約醫務管理組員(或醫務副管理師、醫務副技術師、資訊副工程師)累計服務滿二年以上，始符合報名各該職類甄選。
- 三、未符合應考資格及檢附同意書逕自報名應考者，俟經甄選錄取並同意受僱者，為避免違反勞動權益，致生勞資爭議，應由當事人依其意願受僱當日「主動申請離職」後，同日核發新單位僱用函，且服務年資及特休假工作年資，均不予採計。